

兴政金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兴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7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赵敏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为更好带动全县脱贫户增收致富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效能，按照“应贷尽贷，以贷促兴”工作思路，多措并举扎实推动小额信贷工作，助力县域乡村振兴。近四年，累计投放小额信贷4.96亿元，有9949户脱贫户获得贷款，尝到惠民政策带来增收的甜头，辖区脱贫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大大提升。

一是强化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依托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，通过银行机构、乡镇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入户走访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脱贫户面对面宣传讲解小额信贷政策，重点对贷款条件、用途、利率、额度、还款期限等脱贫户关心的问题进行讲解宣传，帮助脱贫户消除顾虑，让脱贫户切实了解“小贷”政策、扶持方式、贷款用途及申办流程等内容，做到政策知晓全

覆盖，不留空白死角，确保有劳动能力和贷款意愿的脱贫户“应贷尽贷”。

二是全面精准排查，了解群众需求。县小额信贷专班组织乡镇干部、村主干和驻村工作队深入到脱贫户家中逐户开展摸排，切实摸清家庭收入情况、贷款用途以及偿还能力，建立“小贷”需求台账，积极引导和帮助有能力、有意愿的脱贫户发展相关产业，精准掌握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的底数，做到底清数明。对符合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进行跟踪服务，确保村不落户、户不落人，实现应排尽排、应贷尽贷，对于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耐心解释政策，告知具体原因。

三是加强协同联动，优化放贷流程。我中心积极与“小贷”承办银行和各乡镇进行对接沟通，建立协调机制，保持信息沟通畅通，形成部门、机构、乡镇间协同联动的工作模式。对符合放贷条件并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，放贷银行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上门服务，快速进行评级授信，压缩申办时间，优化办理流程，切实提高放贷工作效率。近四年超额完成市县任务，累计完成小额信贷投放45亿元，帮助9133户脱贫户获得贷款，发展特色种植养殖户等产业，为乡村振兴注入内生动力。

四是创新信贷服务方式，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。我县银行机构认真执行国家政策规定，贷款发放中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、生产周期、还款能力、贷款用途、准入条件等实际情况，在符合政策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准确开展评估授信，合理确定贷

款额度和期限，优化业务审批流程，不断满足脱贫户贷款需求。同时针对个别贫困户产业生产周期贷款不足实际，在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后，开展“贴息+非贴息”信贷新模式，合理追加贷款支持，追加贷款后，单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得超过10万元，5万元以上贷款不予贴息，也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，这一新模式的推广应用，既满足脱贫人口的信贷需求，又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。

感谢您对我县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兴县政府信息和金融服务中心

2025年4月29日